

# 关于开展 2025 年“圆梦计划”海外访学交流项目的通知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优质的学习交流机会，践行“发展型”资助方略，经研究决定，启动重庆大学 2025 年“圆梦计划”海外访学交流项目，助力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帮助其开拓国际视野，实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经济解困”基础上的“助力成才”。根据 2025 年项目规划，拟选拔并全额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赴日本、新加坡相关大学访学，该项目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实施。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 考虑到国际出行的不确定性，项目出行时间将作如下灵活安排：计划于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的时间区间内，分四期前往日本与新加坡，行程周期为 7 天（含往返）。最终出行日期将综合考量签证、航班等实际因素后确定，并将提前通知入选学生。

2. 项目大致内容：本次海外访学地点为日本、新加坡知名高校、企业，从教育、文化、经济、社会等多方面了解新加坡国情及其高校教育教学和学科发展情况。

3. 项目人数：**学院可推荐研究生、本科生各 1 名。**

## 二、项目费用

访学期间交通、住宿、餐费、课时等费用由学校全额资

助。学生自行承担护照办理、个人消费等相关费用。

###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无违规违纪行为。

2. 具备我校正式学籍，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本科生申请者应已通过学校组织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研究生申请者应获得国家助学金。

3. 本科生申请者 2024-2025 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年级）前 30%（含 30%），班级民主评议通过率不低于 60%。研究生申请者原则上应在上一学年获得学业奖学金。

4. 具有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圆满完成交流任务。

5. 已获得学校海外项目资助的同学，不再作为本项目资助对象。

### 四、选拔程序

1. 学院严格遵照申请条件及要求认真组织评选、公示、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

2. 符合条件的同学请于 **9 月 19 日 16 点**前填写《重庆大学 2025 年“圆梦计划”海外访学交流项目申请表》《重庆大

学 2025 年“圆梦计划” 海外访学交流项目家长同意书》《重庆大学 2025 年“圆梦计划” 海外访学交流项目汇总表》，并发送至学院邮箱：lac@cqu.edu.cn。

3. 本科综测成绩暂时未确定，同学们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先提交申请表，不填写个人排名情况，学院后期会根据排名确定推荐名额。

### 五、项目要求

1. 参与访学的同学家长须签订《重庆大学 2025 年“圆梦计划” 海外访学交流项目家长同意书》。

2. 出行期间，严格遵照国家、学校关于出国出境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守纪律，注意自身安全，不得擅离团队；严格遵守目的地国家的法律法规、风俗习惯。

3. 选定参与项目的同学在行前培训时需签订“出访承诺书”，不得无故退出，选定出行期次，不得无故更改。自身原因临行退出的同学，已发生且无法退还部分费用，由本人承担。违反相关纪律要求或无故退出的同学将被纳入学校相关交流项目受限名单。

4. 完成交流任务后，每生须提交不少于 1000 字的交流心得体会书面材料，并附不少于 3 张交流照片(美食、风景照片除外)， 返校后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交流活动。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博雅学院

2025 年 9 月 18 日